



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利,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资产抵押)、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财务资助行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会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
- (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或代理人参会登记所需资料以股东会通知为准。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拟审议事项的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应依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 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机构作为内地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依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

特别说明：1. 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将本制度或规则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2. 本次修订后相关章节及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原条款		新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利，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公司</u> ”）股东大会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利，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u>保障股东合法权益</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 <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三条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原条款	新条款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p> <p>.....</p> <p>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资产抵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8.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和<u>财务资助</u>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p> <p>.....</p> <p>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p> <p>(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资产抵押)、<u>财务资助行为</u>，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u>1.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u>(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原条款		新条款	
	<p>供的任何担保；</p> <p>3.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6.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 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p>		<p>(3) <u>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4) <u>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5) <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u></p> <p>(6) <u>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p>2. <u>公司财务资助行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u></p> <p>(1) <u>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2) <u>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p> <p>(3) <u>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4) <u>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第四条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第四条	<p>.....</p> <p>(六)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p> <p>.....</p>
第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第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原条款		新条款	
	(二)		(二)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当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请求，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u>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当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请求，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	<p>监事会也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八条	<p><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也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p> <p>.....</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的同意。</p> <p>.....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九条	<p>.....</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九条	<p>.....</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出请求。</p> <p><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持有的公司股</p>	第十条	<p><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u>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u>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u></p>

原条款		新条款	
	<p>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最后一交易日。</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最后一交易日。</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十一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p>	第十一条	<p>对于<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p> <p>.....</p>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p><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 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p>	第十四条	<p><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u></p> <p><u>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1%</u></p>

原条款	新条款
<p>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董事会提名； (2) 现任监事会提名；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监事会提名； (2)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3)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独立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如果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u>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u></p> <p><u>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p>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十六条	<p>否则召集人应当书面回复提案人。</p> <p>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十六条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p>	第十七条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p>

原条款		新条款	
	<p>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联系；</p> <p>（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十九条	<p>.....</p> <p>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交易所系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p>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u>大会</u>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交易所系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u>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u></p>

原条款		新条款	
	<p>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部门查处。</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u></p> <p><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p>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u>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u>

原条款		新条款	
			<u>查处。</u>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人员缺席情况及其原因。</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删除	调整条款呈现顺序，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第二十五条	<p>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p> <p>股东未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p>	删除	调整条款呈现顺序，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席位。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删除	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还需要提交下述证件或证明：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还 <u>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或代理人参会登记所需资料以股东会通知为准。</u>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文件准备是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六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三十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删除	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人员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删除	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会议主持人有	删除	相关内容已并入其他条款，删除冗余或重复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p>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年度股东大会还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参与出席。</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第二十七条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审计委员会</u><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计委员</u><u>会召集人</u><u>监事会主席</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以上的审计委员</u><u>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u>监事</u>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p> <p>.....</p>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三十七条	<p>.....</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三十一条	<p>.....</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三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第三十二条	<p>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u>若否则</u>，有关变更<u>则更</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应依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夫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是，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u>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u>，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应依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第四十三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p>	第三十七条	<p>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夫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u>包括</u>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u>过半数</u>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u>包括</u>股东代理人)所持表</p>

原条款		新条款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对外投资计划;</p> <p>(七)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三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u>大</u>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u>方案</u>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对外投资计划;</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分拆上市计划</p> <p>.....</p>	第三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分拆上市计划</p> <p>.....</p>
第四十八条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第四十二条	<p>.....</p> <p>股东<u>大</u>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五十二条	<p>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第四十六条	<p>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任职生效。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u>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任职生效。</u>
第五十六条	<p>.....</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五十条	<p>.....</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p>

原条款		新条款	
			<p><u>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p> <p><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p> <p><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p>
第五章	<p>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p>	删除	
第五十八条	<p>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p>	第五十一条	<p>本规则所称公告、<u>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u>，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p>

原条款		新条款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u>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u>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u>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u>